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研究生修讀學術倫理課程實施要點

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10 月 26 日馬學教字第 1090007347 號公告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之學術倫理素養，使其具備從事學術研究所需之正確倫理觀念與態度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研究所「學術倫理」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研究生均須修讀相關課程至少 6 小時，經所屬系所審核通過者，課程成績以 P(PASS) 註記。
- 三、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期限修畢「學術倫理」課程：
 - (一) 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：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修讀通過。
 - (二) 博士班：應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舉行前修讀通過。
- 四、「學術倫理」課程修讀方式如次：
 - (一) 修習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相關課程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
 - (二) 修習校內外教學單位開設之「學術倫理」相關課程及格。
 - (三) 參加校內外單位辦理之「學術倫理」相關講座、研討會等，並取得時數證明。
 - (四) 入學前已修過「學術倫理」相關課程，應於入學當學期出具修課證明，依本校規定申請免修，經審核通過後准予免修。

本點第(二)款之相關課程及第(三)款之相關講座、研討會等，是否符合學術倫理規定範疇，由研究生所屬系所認定之。
- 五、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修讀學術倫理課程；109 學年度前入學者依研究生所屬系所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校各學系得要求所屬學士班學生修讀「學術倫理」相關課程，須於學生修業相關法規敘明修讀之相關規定，並公告周知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